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機制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照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供董事會運作之功效。每年內定期進行年度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個別成員自我評核，評估結果於第一季檢討並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為：

-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評估結果為優。
- 二、董事成員自評整體評估結果為優。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0 年度 3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109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為：

一、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評估結果為優。

二、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整體評估結果為優。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0 年度 3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